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5年5月13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有效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 万吨/年甘氨酸项目、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一步调整为 2027 年 6 月，将 10 万吨/年 CPE 及 2 万吨/年 CPVC 项目、100 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3 万吨/年 ADC 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 2027 年 12 月。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赞成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